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目 次

一、頒獎及致贈壽星禮金-----	第 2 頁
二、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4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5 頁
五、家長會長致詞-----	第 6 頁
六、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第 6 頁
七、散 會-----	第 6 頁
八、討論事項提案附件-----	第 7 頁
九、主席（校長）致詞-----	第 34 頁
十、教務處業務報告-----	第 52 頁
十一、學務處業務報告-----	第 69 頁
十二、總務處業務報告-----	第 89 頁
十三、實習處業務報告-----	第 105 頁
十四、圖書館業務報告-----	第 120 頁
十五、輔導處業務報告-----	第 130 頁
十六、人事室業務報告-----	第 144 頁
十七、進修部業務報告-----	第 156 頁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記 錄：張富順



壹、頒 獎：

一、頒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潔、秩序、』比賽得獎班級

整潔得獎班級		
第一名	機一乙	林豐隆老師
第二名	機工一	鄭文揚老師
第三名	機一甲	吳明福老師
第四名	室設一	陳右青老師
第五名	機三乙	李岱佳老師
秩序得獎班級		
第一名	室設一	陳右青老師
第二名	化二甲	唐雅倩老師
第三名	化一乙	戴蓓倫老師
第四名	機三乙	李岱佳老師
第五名	機二甲	黃界堯老師

請受獎老師出列。

二、頒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安全衛生檢核暨設備保養整潔維護競賽

優勝單位獎狀：

第一名：建築科

第二名：化工科

第三名：機械科

請受獎單位出列。

貳、致贈 111 年 7 至 12 月份壽星禮券：(請校長致贈)。

7 月份壽星：張瀚藝、林秀娟、陳品碩、陳勁廷、邱淑娟、吳美雲、陳昌明
廖宗倩、林金龍
請 張瀚藝老師代表

8 月份壽星：杜宇明、陳秀幸、陳世倚、陳炯智、鐘淑珍、張富順、李岱佳
黃志隆
請 杜宇明老師代表

9 月份壽星：陳佳宏、李文卉、陳維平、詹進謀、謝兒慧、林珍玫、李麗玲
施爾雅、藍振源、林承隆、黃界堯、林書韻、賴怡如、唐雅倩
請 唐雅倩老師代表

10 月份壽星：黃友立、黃筱鈞、王婉柔、許晉榮、賴錦瑞、林茂宏、鄭景鴻
吳順正、曾秀芬、許耀仁、許名味、謝文欣
請 吳順正老師代表

11 月份壽星：劉惠玲、王芷瑩、楊育嫻、楊秦富、林照舜、戴蓓倫、林岳慶
李振誌、廖長志、江元智、李苡甄、曾世虹、徐慧玲、張清柳
請 楊育嫻老師代表

12 月份壽星：林麗英、鄭尊元、吳明福、張佐銀、廖柏堯、劉秋君、邱子耀
許益得、許長波、石稷奎、黃煥熙、鄭文揚、謝宜蓁、林彥佑
徐膺傑、楊浚奇、江威廷
請 許益得老師代表

會後請至人事室領取壽星禮券

參、檢討 110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111 年 6 月 27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二、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習評量及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111 年 6 月 27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三、修訂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111 年 1 月 27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總務處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一、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中之本土語言實施年段，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表決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實施年段：高二實施 83 票、高一實施 0 票。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無須列管

肆、討論事項：(附件備後 P7)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03.30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之參考說明增訂。
- 二、依據 110.08.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範例補充規定內文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採用教科用書作業實施規定」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修正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生活作息表」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辦理。

二、考量國教署來函對於性別平等原則，故修訂本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家長會長致詞：

- 一、校長、各位主任、各位師長大家好！
- 二、首先恭喜各項得獎的老師及班級，家長會代表全體家長感謝各位師長辛苦的指導，感謝大家！
- 三、祝各位師長暑假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柒、主席（校長）致詞：（備後 P34）

捌、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備後 P52）

- | | | | | |
|--------|--------|--------|--------|--------|
| 1. 教務處 | 2. 學務處 | 3. 總務處 | 4. 實習處 | 5. 圖書館 |
| 6. 輔導處 | 7. 人事室 | 8. 主計室 | 9. 進修部 | |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對照表)

依據111.03.30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8561號 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之參考說明增訂	依據110.08.30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9510號範例補充規定內文修訂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7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7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單位主管、組長或業務承辦人至少一人應列入工作小組成員。 2. 設有實習處、進修部(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等單位者，比照列入小組成員。 3. 教師代表得設置多人，包含導師、教師會代表及其他教師成員。
<p>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p>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p>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p> <p>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p>	<p>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p> <p>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p>	
<p>五、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p> <p>(一) 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社團活動組、進修部登錄。 <p>(二) 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p>(三) 課程學習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20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p>(四) 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20件。</p>	<p>五、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p> <p>(一) 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社團活動組、進修部登錄。 <p>(二) 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p>(三) 課程學習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20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p>(四) 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20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訂定各項資料上傳、認證、勾選、登錄、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起迄時間，並公告。 2. 學校宜提供足夠上傳件數之空間。
<p>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p>	<p>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p>	

<p>學年至多10件。</p> <p>(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p>(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p>	<p>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p> <p>(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p>(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p>	
<p>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p>	<p>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p>	
<p>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輔導處、進修部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處、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輔導處、進修部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處、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九、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p>	<p>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p>	<p>1. 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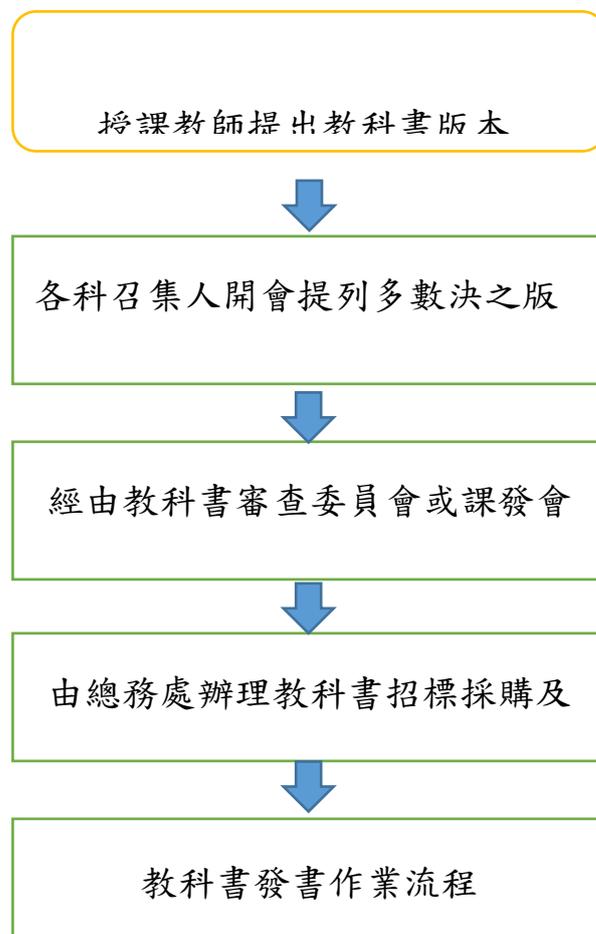
<p>施：</p> <p>(一)資料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學校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p>(二)人員異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2. 任課教師：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教務處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p>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p>	<p>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相關事宜，應由學校訂定於補充規定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前點補充規定修正前，學校得先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項。
<p>十、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p>		
<p>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採用教科用書作業實施規定 (修訂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辦理。
- 二、本校作業實施規定流程為先由各學科教師推薦再經由教學研究會提列多數決之版本為教科書版本，由教務處彙整製成書單送請校長核定(流程如下圖)。
- 三、課程為部定必修科目之教科書，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書。
- 四、為鼓勵本校教師自編教材，由本校教師撰寫之教科書，得列為優先採用。
- 五、本作業實施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教科書作業流程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99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80513631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中辦室 98 年 11 月 18 日教中（一）字第 0980520827 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辦理。
- (四)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辦理

二、本要點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訂定。

三、本校教師輔導(含軍訓教官)與管教學生，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六、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任。

七、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八、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須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九、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十、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十一、教師因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十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十三、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五、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六、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七、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九、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二十、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二十一、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

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二十二、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務處為左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

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或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返校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其他適當措施。

必要時應經家長同意，協助輔導轉學。

二十五、教師依最新之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二十六、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二十七、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二十八、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七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二十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

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三十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十三、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三十四、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2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

(一) 對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並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持與協助服務。

(二) 特殊生違犯校規時，情節輕微者可由導師或輔導處考量該生狀況建議酌與減輕或免除懲處；情節重大需召開獎懲會之案件，該生導師及輔導老師須列席，陳述該生在學學習、生活狀況，提供獎懲委員參考，以作為最後懲處依據。

(三) 特殊學生可視需求由教師實施課業補救教學。

(四)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依最新修訂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 特殊學生在校其他狀況依特殊教育法原則視個案彈性辦理。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 95 年 12 月 27 日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侵害，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四十三、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執行要點處理。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

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四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敦品勵德，相關處理原則及申請程序，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五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

105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08月01日施行
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6年08月01日施行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7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2月01日施行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9月01日施行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9年08月01日施行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1年08月01日施行

一、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義工服務時數達6小時，經申請合格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八)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九)其他合於提報嘉獎獎勵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一)其他合於提報小功獎勵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大功：

(一)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合於提報大功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不按時繳交週記，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事務)因個人因素致活動推行不利，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上課經常遲到、早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一)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機車及自行車停放於校外，阻礙交通或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十三)校內騎乘機車、上課期間校園內騎自行車或車輛未依規定停放者。

(十四)考試期間，非關考試許可用品(含書包)未按規定擺放，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上課期間未經報備私自訂購或幫他人代購(代送)不符食品衛生證明之外食、飲料，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七)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輕微者。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

(二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二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聚眾(滋事)助威，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而不改進者。

(七)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八)私拆他人函件或翻動他人物品者(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未經核可於校內烹煮食物、烤肉。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態度欠佳者。

(十五)涉及他人鬥毆事件，有言語或行為助威者。

(十六)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十八)未經師長同意進入無人上課之教室。

(十九)無故男生進女生廁所或女生進男生廁所。

- (二十)外出、遲到未於校門口登記，或登記不確實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校內外重要集合或比賽未到，或集會過程中，蓄意在外遊蕩者，~~除記曠課外，另將違反校園秩序部份~~，予以議處(如：~~寒、暑假返校日未到~~，~~假日返校未到~~，~~升旗、週會、班會、註冊始(休)業式、畢業典禮、返校日及週會未到~~等)。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七)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八)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一)非相關課程時間玩牌、象棋、麻將等，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二)越牆進出學校係屬初犯者。
-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校內(外)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等校園霸凌情事，情節輕微者。
- (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二)越牆進出學校累犯者。
- (十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予提報輔導適性安置：

- (一)同一學年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在校內外鬥毆滋事、偷竊、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三)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誡不改者。
- (四)吸食、注射或攜帶違禁品、係再犯者。
- (五)校內外販賣管制藥品者。
- (六)毆打師長者。
- (七)恐嚇勒索同學係再犯者。
- (八)在休學期間，發生本條前款情事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進修部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五)學生之輔導適性安置之處分，應經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裁決後，提報輔導處進行個案專案輔導執行。

十四、師長可視學生違規動機，犯後態度或情節輕重予以調整獎懲額度。

十五、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以相抵，銷過時按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辦理。

十六、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或有特別值予獎勵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召開獎懲會議，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七、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八、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二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生活作息表(草案)

週一、二、四、五		週三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8:	自主學習時間	07:30-07:50
	10	升旗朝會	07:50-08:05
第一節課	08:10-09:00		
第二節課	09:10-10:00		
第三節課	10:10-11:00		
第四節課	11:10-12:00		
午 餐	12:00-12:30		
環境整理	12:30-12:45		
午 休	12:45-13:05		
第五節課	13:10-14:00		
第六節課	14:10-15:00		
第七節課	15:10-16:00		
第八節課 (選擇參加)	16:05-16:55		
放學	16:55		

備註：

- (一)自主學習時間，請同學仍須做好個人時間管理，勿在校外遊蕩，注意上課時間，在校學生須遵守校規規範。
- (二)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同學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視其情節，所採取之適當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其相關作法請參考「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與「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附表二」。
- (四)生活作息表如因學校任務需要調整時段，當日作息以公告為準。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

110年3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7日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02406 號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一般規定：

(一)服裝種類及樣式：

1. 夏季制服：短袖制服上衣、藍色長褲、制服裙子。
2. 冬季制服：毛料藍色外套、長袖制服上衣、藍色長褲。
3. 運動服：長（短）運動服上衣、長（短）運動褲、運動服外套。
4. 實習服：機械科工作服、化工科實驗服
5. 其他配件：背心、皮帶、領帶、側背包。

(二)學生穿著之服裝種類及樣式須合乎學校既定規格(如附件一)。

(三)制服、運動服上衣與外套應於規定位置繡上科系、學號~~及姓名~~(如附件二)。

(四)上學期間進入校門應穿著制服、運動服。

(五)在校期間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及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認可之其他服裝，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

(六)體育課時考量運動流汗的衛生需求，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便服上課，但須於下一堂上課前換回規定服裝。

(七)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申請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三)：開學前送學務處生輔組初

審後，於開學後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如遇其他特殊情況由學務處生輔組初審後簽奉校長核備，並送服裝儀容委員會追認審查核定。

三、補充規定：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 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學生髮式以不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為主，但學校為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六)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管教措施予以輔導。

四、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裝種類及樣式



繡學號示範



備註：

1. 學號：上衣用藍色繡、外套用黃色繡。
2. 科系及班級用紅色繡。
3. 學號統一數字由內開始 6 碼，後面接科系及班級(實用技能班不需繡班級)。

示範如後：123456 **機械甲** 、 123456 **電繪**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 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人：許榮添

不靠紙筆和粉筆教一輩子！

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熟悉數位學習平臺、工具與資源使用，並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行政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可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並於疫情期間可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使用。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

2022 中央全額補助
2025 200億

優先落實數位內容、提供多元服務

- 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內容、補救縣市學校設備
- 教師增能、遠距培訓

提升學校網路及設備行動載具

- 提升學校網路品質及補充無線網路AP
- 補充配發學習載具、遠端學習設備1:1、序號管理系統1:1、依課程需求採購及使用

教育大數據輔助學習、提升學習效果

- 運用大數據針對 學習成效、教師教學 及 政策規劃 等參考

2025.11.07

教材更生動 書包更輕便 教學更多元 學習更有效 城鄉更均衡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022 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

2025 對象 1-12年級 四年 200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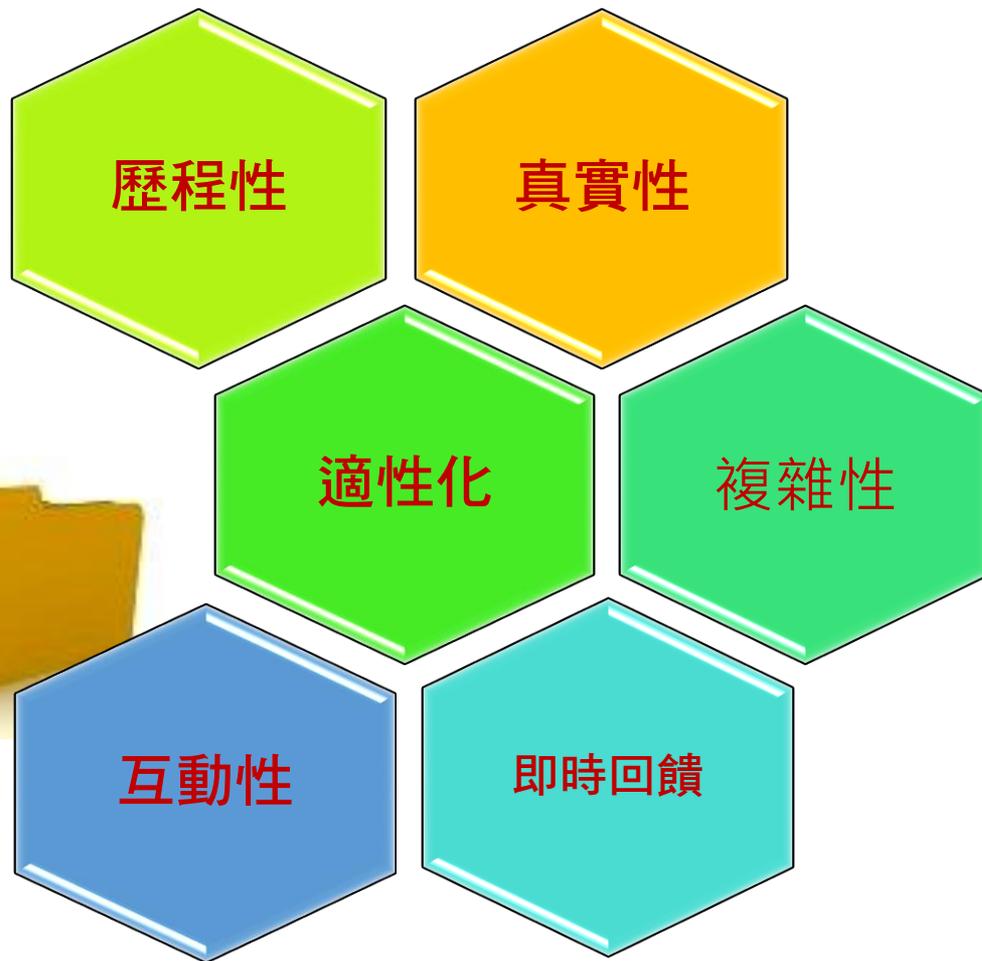
- 1 數位內容 充實計畫
- 2 行動載具與 網路提升計畫
- 3 教育大數據 分析計畫

教材更生動 書包更輕便 教學更多元 學習更有效 城鄉更均衡

科技化學習的趨勢



科技化評量的趨勢





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

哪些行為觸法？

跟蹤騷擾 8 大行為樣態

反覆實施、違反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

 監視觀察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盯梢尾隨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歧視貶抑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通訊騷擾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寄送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冒用個資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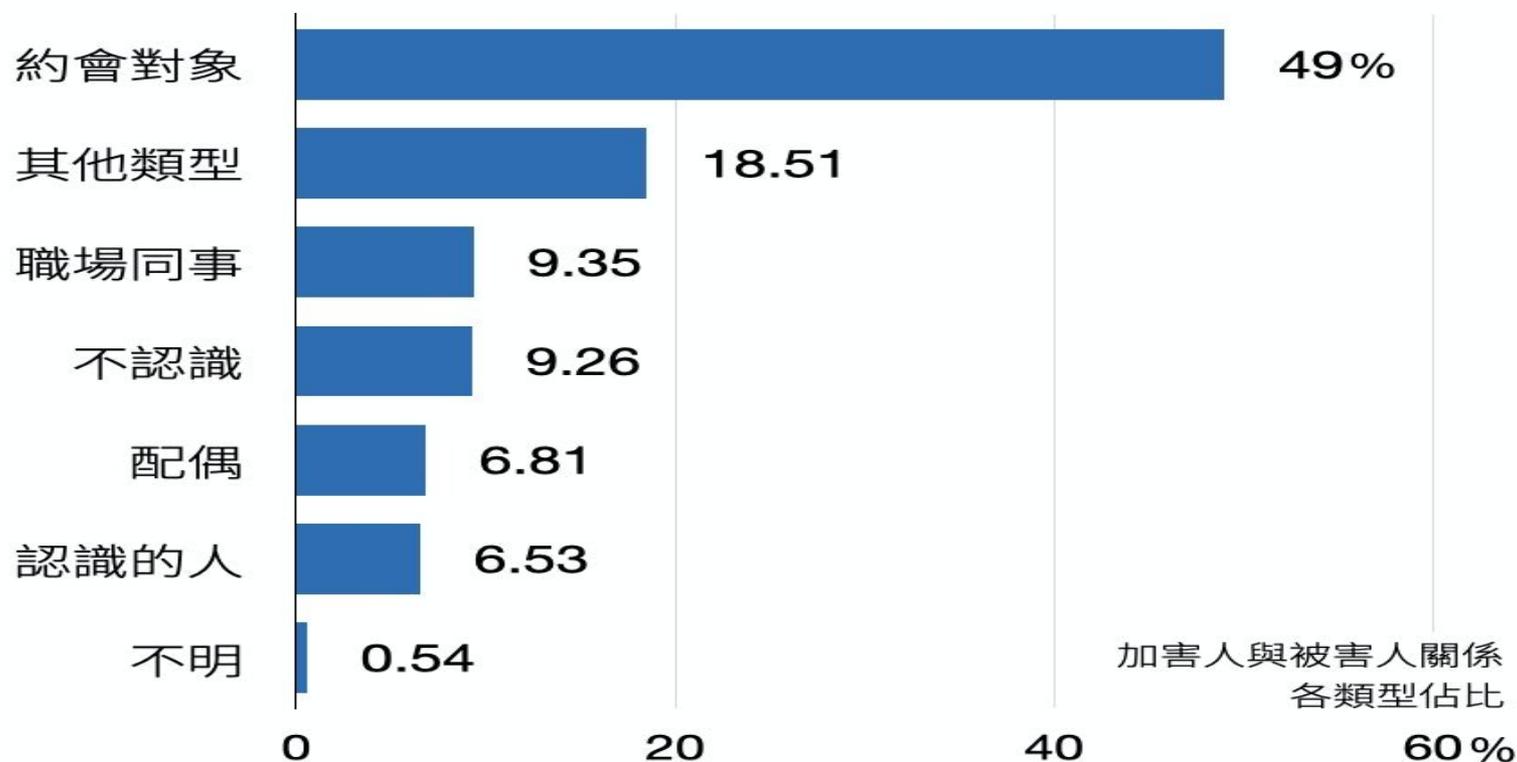


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



約會對象是常見的跟騷案件加害人

日本警視廳2021年統計顯示跟蹤騷擾多是熟人所為



備註：約會對象、配偶皆包含前任對象；其他類型指非屬上述所列關係

製圖：梁敏萱 | 製圖時間：2022-05-31
資料來源：日本警視廳 ストーカー事案の概況 (2021)

我的鳥朋友

吳春山 攝影展



國教署 王鳳鶯 主秘



感謝 彰化縣洪榮章副縣長



蒞臨指導

2022
3.30 - 4.15

我的鳥朋友

吳春山 攝影展



展覽地點
永靖高工教學資源中心 1F 展示空間
(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



感謝 校友會 家長會 委員 蒞臨指導





感謝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與付出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分發結果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科組學程	畢業國中
1	電三乙	813210	邱佑豪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2	機三甲	811108	邱景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3	建築三	815131	游碧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彰化縣立埔心國中
4	電繪三	832103	王奕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5	化三甲	817133	盧宥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6	化三甲	817122	涂珮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7	資訊三	814109	張中奕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8	室設三	816111	張益菘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9	化三乙	817227	黃心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111年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得獎名單

區域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電三乙	白芮婕	第2名	施泓宇老師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機工一	蘇敏慧	第4名	林茂宏老師 許耀仁老師 楊秦富老師 涂明鎮老師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電繪三	陳書毓	第5名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電繪三	江茂丞	第5名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進製圖二	張峪樑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	張芸榛	佳作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校友	張丞璿	第2名	
南區	工業設計技術	校友	楊詠晴	第3名	

畢業快樂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Yong-Jing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夢想
藍圖

青春是手牽手坐上了
永不回頭的火車
畢業在即規劃好未來的藍圖，期望能一一實現。

感謝 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

鼓勵乙級檢定合格學生





老師辛苦了！有您真好！謝謝



老師辛苦了！有您真好！謝謝

謝謝各位夥伴
祝暑假快樂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事項

2022.06.30

業務報告

教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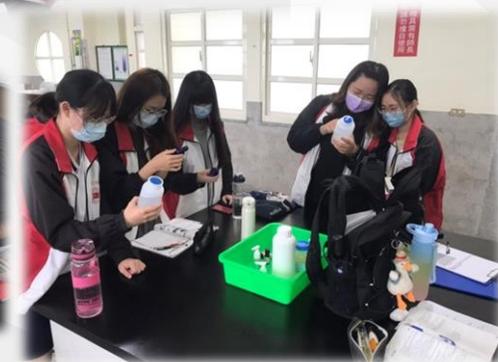
1. 110學年度各科公開授課皆已完成，感謝各位教師協助。



業務報告

教學組

2. 110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授課，感謝各位教師。



業務報告

教學組

3. 全校國語文競賽(高一.高二)，已於4月13日順利舉辦，感謝國文科教師協助辦理。



業務報告

教學組

3. 辦理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1) 英文科-英文單字記憶的魔法

- 讓你閱讀不卡卡

(2) 機械科- CNC雕刻機

- 「有筆就是文青～客製木工筆」

(3) 數學科-魔術融入數學教學

(4) 建築科-數位雕刻機研習

(5) 生活美學社群課程研習



業務報告

4. 暑假由7月1日至8月29日，**8月30日開學。**

5. 暑期輔導課目前預定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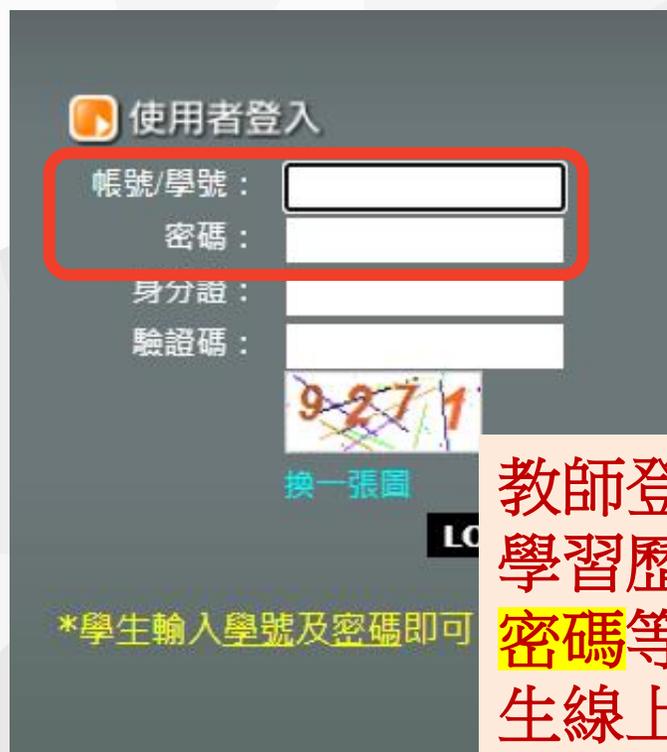
07月18日(星期一) ~ 08月12日(星期五)，暫定為實體上課為主，待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方式，再另行公告。

6. 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扶助之教師，請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授課，並將授課資料送至教學組。

1.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使本學期各項業務得以順利完成，**期末成績**請同仁於**7月4日(一)**前完成上傳，並將紙本成績冊交至註冊組（實習成績繳至實習處），以利補考公告作業之進行，謝謝。
2. **7月27日(三)**將舉行第二學期補考，若有學生成績不及格，請各任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連同補考試卷一起交至教務處；**補考成績**請於**08月03日(三)**前繳交註冊組，因得統計「得重讀」名單發函給學生，煩請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繳交補考成績。

3. 學生學習歷程：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07月15日(星期五)前**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07月18日(星期一)前**



使用者登入

帳號/學號：

密碼：

身分證：

驗證碼：

9 2 7 1

換一張圖

LO

*學生輸入學號及密碼即可

=



永靖高工

LOGIN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3 5 6 7 4

登入

換一張圖

教師登入「學生學習歷程」帳號密碼等同於「師生線上查詢系統」



校園網站

- 雲端差勤系統
-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 師生線上查詢系統
- 學生志願選課系統
- 永靖高工修繕申報管理系統
- 網路教學平台
- 學生選課輔導手冊
- 永靖高工內部控制
- 永靖高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學年度畢業生目前錄取國立人數

繁星計畫：**7**人。

- 111年統測成績已於5月19日公布，本校學生成績分布如下：550~599分**1**人、500~549分**8**人、450~499分**13**人。
- **技優甄審**正備取名單於6月23日公告，屆時將名單email到高三導師信箱。111年6月27日至111年6月29日登記就讀志願序，**111年7月05日放榜**。
- **甄選入學**正備取名單於7月06日公告，111年7月06日至111年7月09日登記就讀志願序，**111年7月13日放榜**。



免試實際招生名額

註冊組

111學年度技優、優免、免試招生名額

2022/6

科別	111 每班 人數	111 班級 數	111 總招 生名 額	111 技優 (內含 名)	技優錄取人數	技優報到人數	技優 報到 率	技優 回流 名額	111 【優 免+ 大免 】名 額	111優免招 生名額				111優免外 加名額			優免 一般生 錄取人 數	優免 外加錄 取人數	優免 報到人 數	外加 報到人 數	優免 報到 率	優免 回流 名額	110免 試招 生名 額	111免試外 加名額回流		111免 試(實 際)招 生名 額
					6/22	6/24				一般 生	經濟 弱勢	身心 障礙	原住 民生	6/22	6/22	6/24	身心 障礙	原住 民生								
機械科	35	2	70	4	4	1	25%	3	66	20	0	0	0	21		11		52%	9	46	1	1	58			
資訊科	35	1	35	2	2	0	0%	2	33	10	0	0	1	10	1	7	1	73%	3	23	1	0	28			
電機科	35	2	70	4	4	2	50%	2	66	20	0	0	1	20		17		85%	3	46	1	1	51			
建築科	35	1	35	2	2	0	0%	2	33	10	0	0	0	10		3		30%	7	23	1	1	32			
化工科	35	2	70	4	2	1	50%	3	66	19	1	1	0	20	1	9		43%	11	46	1	1	60			
製圖科	35	1	35	2	2	0	0%	2	33	10	0	0	0	10		5		50%	5	23	1	1	30			
室內空間設計科	35	1	35	2	2	1	50%	1	33	10	0	1	0	10	1	7	1	73%	3	23	0	1	27			
		10								99	1	2	2							230	6	6	230			
進修部			350	20	18	5	28%	15	330	100				4			101	3	59	2	59%	41	230			286
機械科	40	1	40	2	2	0	0%	2	38											38			40			

業務報告

1.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已匯整完，後續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開學日發放教科書，並於開學後辦理驗退書作業。
2. 班級資訊設備如尚未繳回預計於暑假期間回收，若有缺少物品將於開學後請同學繳回。

3. 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共申請237台載具

(42台ipad 及195台 surface go3) 預計
於六月底前到貨，並需完成下列研習。

(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訂於6/29日
1330-1630辦理線上研習。

(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訂於8/25日上午
0900-1200辦理實體研習，於四年內
完成全體教師培訓。

(3)「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預
計於十一月中旬辦理，全體同仁皆需培訓。

- 4.資訊安全宣導：請同仁遵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政策」每年皆需完成三小時資安相關研習課程，今年度預計會有資安實地稽核訪視。
- 5.若遇「資安事件」請立即告知設備組進行通報。(常見資案事件為：信箱遭駭；電腦中勒索病毒等...)



1. 110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感謝各處室及子計畫負責人的協助與配合，使得本學期優質化相關計畫得以順利完成。
2. 111學年度上學期重補修課程在校生已完成收費，預計開設班別87班，請尚未繳回重補修授課時間調查表之同仁，於6/30前交至實研組彙整，感謝大家協助。
3. 應屆畢業生(未能取的畢業證書者)重補修調查時間至6/30，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儘速填寫報名表及繳費，並詳細填寫聯絡電話及E-mail，以利後續通知。



暑假期間教務處重要日程提醒

- 7月4日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 7月15日公布補考名單
- 7月27日為補考日
- 7-8月代理教師甄選。
- 暑假輔導7月18日至8月12日。
- 8月3日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
- 8月24日上午11點至12點30分為一年級特教新生轉銜會議，請111學年度一年級高一特教生班級導師出席。
- 8月26日全體返校暨新生訓練。
- 8月29日上午8點30分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 8月30日開學。

報告完畢
祝各位同仁暑假愉快
謝謝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學年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 一、暑假期間執行111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生工讀服務活動。
- 二、初任高一導師會議預計8月24日下午2:00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 三、1110826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與高二、高三返校日及搬遷教室。
- 四、1110830 111學年度開學典禮。
- 五、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截至今日之賸餘款金額為新台幣：757,477元。

生輔組(1/4)

一、已辦事項：本學期工作回顧

(一)111年2月11日至2月17日完成本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

- 1.配合開學典禮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實施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之宣導，並置重點於「媒體識讀—善用5W思考法當個聰明小偵探」、「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相關法律觀念，強化同學印象。
- 2.當週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授科目皆為「友善校園相關法律宣導」，讓同學對相關問題有更深一層之認識。

(二)111年3月9日完成本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

- 1.依計畫於3月9日第6-7節邀請彰化縣消防局永靖消防分隊派遣師資，完成防震及防火等各項複合式防災應變處置宣導，並由2年級分組實施緩降梯操作、滅火器操作、消防栓噴水操作及緊急救護演練CPR與AED等訓練。
- 2.同時編組3年級部分同學實施「學生專車防災演練」及「歹徒入侵校園安全演練」。

(三)111年2月24日及6月27日完成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本學期共計辦理2場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共計完成7位同學獎懲審議。

(四)111年3月9日完成本學期「賃居生訪視」：

由永靖消防分隊及同安派出所派員陪同前往實施訪視，檢查相關住居安全設施，狀況良好。

生輔組(2/4)

- (五)111年4月26日完成本學期「學生個案會議」：本學期共計召開1場次1位同學的學生個案會議，分別因學生偏差行為及缺曠達42節，均邀請家長蒞校與會，共同研討後續輔導與管教作為。
- (六)111年3月12-13日及5月7-8日完成本學期「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本學期共計辦理2場次4天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計有128位同學完成改過銷過。
- (七)111年4月13日完成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邀請彰化監理站曹淑鑾小姐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八)111年4月14日完成111年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地訪視，感謝全校師生的配合。
- (九)111年4月20日完成本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本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暨統計，計有5位同學反映相關問題，經由導師約談調查後均屬偶發事件，餘狀況良好。
- (十)111年5月12日及6月23-24日完成本學期「學生德行審查會議」：本學期各年級學生德行審查「曠課超過42節課」、「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及「獎懲功過相抵後超過三大過」等事項，結果除機三乙張桂逢、電三乙張詠淞同學曠課超過42節課；獎懲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之學生，計有製圖三張祐璋，餘狀況良好。

生輔組(3/4)

二、待辦事項：下學期重點工作

(一)111年8月26日「新生訓練」：

- 1.本校環境與建築物介紹及各項生活常規說明。
- 2.遴選各項志工(大隊長、司儀、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隊及男、女生旗隊)。

(二)111年8月30日至9月5日「友善校園週」：

- 1.恭請校長於開學典禮上向全校師生宣導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等教育，並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相關法律觀念，強化同學印象。
- 2.配合本週班會討論題綱為「如何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3.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海報」及「防制校園霸凌4格漫畫」才藝競賽。
- 4.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強化宣導「友善校園」之相關法律觀念。

(三)111年9月辦理本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

邀請彰化縣消防局永靖消防分隊派遣師資，完成防震及防火等各項複合式防災應變處置宣導，分組實施緩降梯操作、滅火器操作、消防栓噴水操作及緊急救護演練 CPR 與 AED 等訓練。

生輔組(4/4)

(四)111年9月辦理本學期「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為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藉由「國家防災日一分鐘避難掩護應變演練」活動，使教職員生熟稔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蹲下、掩護、穩住」三要領，強化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師生臨震時有正確本能反應，有效降低災損，維護校園安全。

2.演練程序表：增加學生的演練熟悉程度，規劃相關預演次數。

(五)111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預劃辦理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訓練」。

(六)持續加強學生生活及品德教育之宣導與規範。

(七)持續加強各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八)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三、其他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

(一)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秩序評比前五名班級：(計算至14週)

第一名室設一陳右青老師、第二名化二甲唐雅倩老師、第三名化一乙戴蓓倫老師、
第四名機三乙李岱佳老師、第五名機二甲黃界堯老師。

(二)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整潔評比前五名班級：(計算至13週)

第一名機一乙林豐隆老師、第二名機工一鄭文揚老師、第三名機一甲吳明福老師、
第四名室設一陳右青老師、第五名機三乙李岱佳老師。

(三)本學期有許多同學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及腳踏車發生車禍而受傷，請導師提醒同學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禁止無照騎車，隨時注意路況，以避免發生憾事。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年度 暑假家長聯繫函暨學生生活須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有 2 個月的暑假，務必請家長關心貴子弟生活起居，勿涉足不良場所，避免沾染不良習性，不違規騎乘機車或飆車，以免發生危險或受罰。尚請督促在家溫習功課或參加技能檢定、溫書，期盼貴子弟有個平安、健康而充實的假期！特列舉大端如下：

- 一、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需做好各項準備，防範溺水及預防熱傷害等，以避免危安事件發生，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海邊進行戲水活動，另預於暑假期間從事2日(含)以上戶外或登山活動時，請至教官室實施回報，以利掌握同學安全。
- 二、暑假期間建議學生打工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並須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如果工讀學生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訂定「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放置於RICH職場體驗網「工讀權益」專區可供查詢；RICH 職場體驗網之網址為(<https://rich.yda.gov.tw/rich>)
- 三、暑假期間因學生參加活動及打工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特別提醒騎乘機車及自行車等要注意自身交通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號誌、標誌及標線，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勿當低頭族、勿疲勞及危險駕駛，注意防衛駕駛以策安全。
- 四、暑假期間若貴子弟有在校外賃居，務必請家長至賃居處所訪視環境安全，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並提醒賃居生注意夜間返回租處安全
- 五、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以確保安全。
- 六、近期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集體濫用迷幻藥恐肇生危險性行為，增加感染性病及愛滋病機率，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影響個人前途與社會治安，請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並提醒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以免觸法造成終身的遺憾。
- 七、不濫用藥物（如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FM2、一粒眠..等及新興毒品

毒咖啡包、毒郵票、小熊軟糖、神仙水..等毒品），不飲酒、不吸煙、不嚼食檳榔、不賭博、不飆車。

八、近來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犯罪型態與手法變化多端，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九、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十、暑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遊戲或網路賭博，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家長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

十一、提醒同學流行疾病腸病毒及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染力極強，在人與人密切接觸、互動頻繁的處所，如家庭與校園等地方最容易傳播，因此要特別注意自身的衛生習慣。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以網路交友互換私密照片而衍生的風波為大宗，尤其暑假是高危險期，請家長多關照貴子弟平時交友或上網情形，以防類案情事發生。

十三、暑假期間同學有任何苦惱、困難或有如上列事件，您不妨撥電話到教官室：24小時服務電話(04)823-1548 或導師，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希望您對相關的注意事項能耳提面命、再三叮嚀貴子弟；學校的老師、教官們永遠關懷著您，有任何建議事項並請不吝指教，謝謝您的支持。

特別叮嚀您，注意下列規定事項：

- 1、今年度暑假輔導課程 111 年 7 月 18 日-8 月 12 日。
- 2、暫定返校日期為 8 月 26 日，開學日期為 8 月 30 日，請同學注意時間。

此 敬頌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許榮添 敬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衛生組、體育組

- 一、本學期學期(2-13週)整潔競賽，第一名：機一乙；第二名：機工一；第三名：機一甲；第四名：室設一；第五名：機三乙，依生活榮譽競賽相關規定，第一至三名班級導師及學生嘉獎貳次、第四至五名班級導師及學生記嘉獎乙次，導師部分由學務處彙整後上簽敘獎，學生部分由衛生組造冊之後將電子檔交由導師決定最後敘獎名冊。
- 二、111學年起，環境整理僅剩中午時段12:30-12:45，垃圾開放時間從12:30起至12:50止，12:51-13:05是協助學生回教室，請各位同仁及同學注意時間。

防疫宣導

1. 請盡量避免到人群聚集、密閉空間或旅遊警示地區，減少外食。
2. 出入公共場所請戴**口罩**、**勤用肥皂洗手**，注意飲食衛生保持社交距離，返家馬上洗手換衣服。
3. 有**發燒**、**喉嚨不適**、**呼吸道**或**腸胃道**症狀者請暫勿到校，有風險請先作快篩，若陰性者請先就診排除流感等傳染病，並於症狀解除**24小時**後再到校。
4. 若有確診或被匡列接觸者，請通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作後續通報及追蹤。

使用家用抗原快篩檢測陽性者就醫注意事項

★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

★配合於醫師視訊或現場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如以視訊診療，請事先將寫上姓名/日期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須親自到院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如至診所請醫師確認，應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密封包好攜帶至診所
- 外出時務必佩戴口罩，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應全程佩戴口罩)
- 正確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
- 遵循院所規劃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 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抗原快篩檢測結果
- 避免與他人交談。除補充水分外，避免外食
- 避免於院內非就醫必要區域活動，請勿進入美食街

111學年新生健康檢查

1. 日期：111年9月15日(星期四)
2. 時間：8:00~12:00
3.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4. 對象：高一新生(日校、進修部)
5. 費用：500元

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前五名班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整潔 競賽	機一乙	機工一	機一甲	室設一	機三乙
秩序 競賽	室設一	化二甲	化一乙	機三乙	機二甲

國立永靖高工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程表(暫定)

日期	8月30日(二)		
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人	地點
08:10 ~ 09:00	校園環境整理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各班外掃區
09:10 ~ 09:35	1. 開學典禮 2. 各處室相關事項報告。 3. 友善校園與生活管理宣導。 ※典禮若提早結束，回到各班進行相關班務處理	校長 各處室主任	學生活動中心
9:35 ~ 12:00	1. 校園環境整理 2. 領取教科書 (班級幹部推選、學校服務志工推選)	各班導師 衛保組 設備組	各班教室 各班外掃區 教官室前領書
12:00~13:05		午餐、午休	
第五節至第七節		正常上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

- 一、本學期通報性平事件共有**3**件，現於國教署審核中。
- 二、請同仁們與學生互動時，特別注意言語、肢體等的份際，參加相關研習均強調性平教育之事，對站在教育第一線的我們都應生警惕。
- 三、鼓勵同仁能多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說明如下 (1/2)

- (一)應符合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24小時內 依法校安通報、社政通報。
- (二)本校校安通報、社政通報權責人員為生輔組長，所以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了解初步訊息，請告知生輔組長進行通報並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給承辦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說明如下 (2/2)

- (三)緊急情況先以口頭/電話等方式聯繫通報窗口生輔組長。
- (四)未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進行通報，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
- (五)告知單表件可至教官室拿取或上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下載。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本法於2021年12月01日發布執行。旨意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將彌補過往法規不足之處，可望能有效減少不當跟蹤、騷擾行為。其相關樣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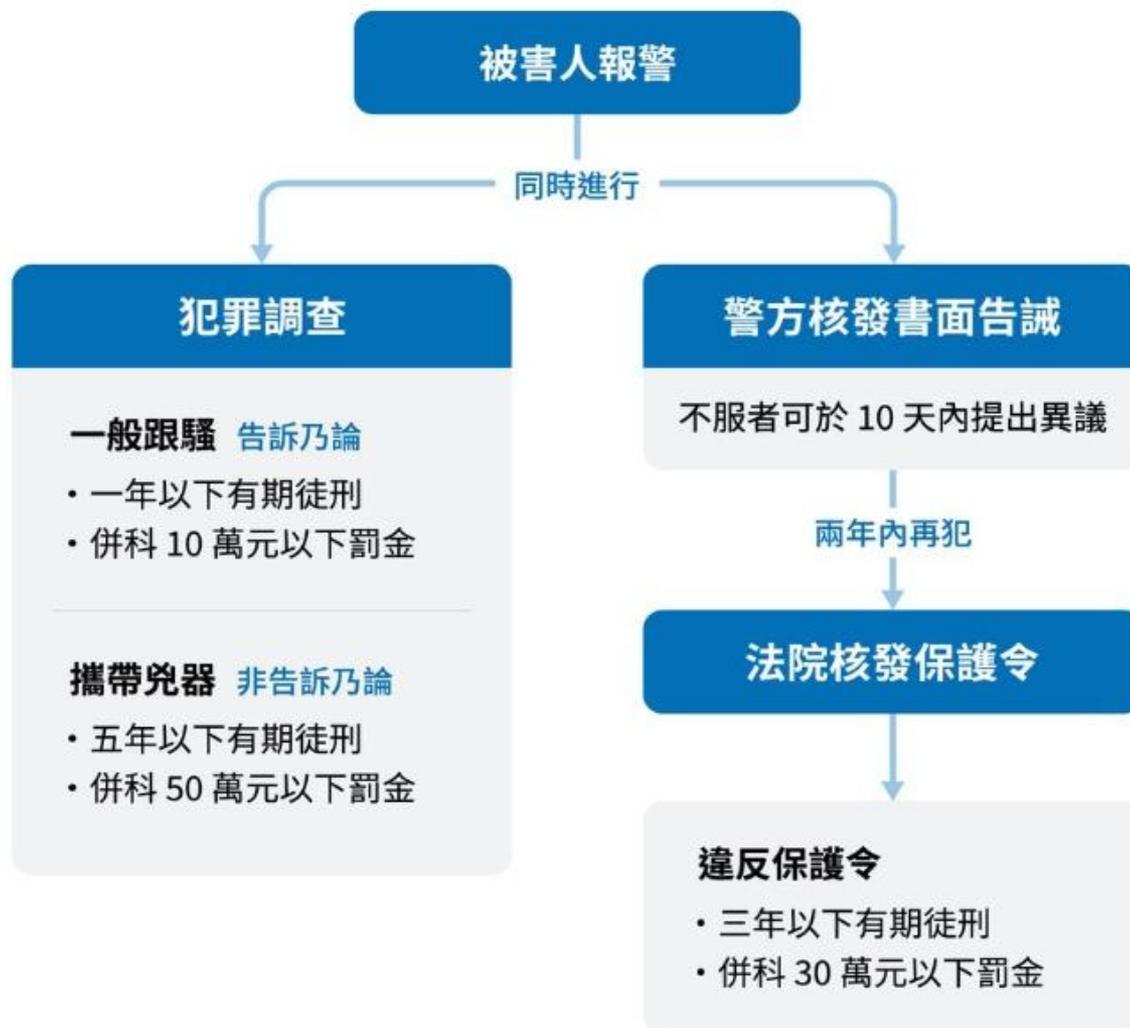
跟蹤騷擾 8 大行為樣態

反覆實施、違反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

 監視觀察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盯梢尾隨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歧視貶抑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通訊騷擾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寄送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冒用個資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



111學年度導師(暫定)

國立永靖高工 一一一學年度 日間部建議導師名冊						
科別	一年級	班導師	二年級	班導師	三年級	班導師
機械科	機一甲	新進	機二甲	吳明福	機三甲	黃界堯
	機一乙	李岱佳	機二乙	林豐隆	機三乙	鄭梅芬
					機三丙	謝兒慧
化工科	化一甲	邱子耀	化二甲	林欣慧	化三甲	唐雅倩
	化一乙	新進	化二乙	戴蓓倫	化三乙	鍾淑貞
電機科	電一甲	吳美雲	電二甲	張建文	電三甲	李足林
	電一乙	林麗英	電二乙	陳勁廷	電三乙	賴錦瑞
資訊科	資訊一	李文卉	資訊二	陳美璉	資訊三	林金龍
製圖科	製圖一	林志陽	製圖二	揚秦富	製圖三	王子璋
建築科	建築一	鄭雅元	建築二	陳世倚	建築三	廖婉伶
室設科	室設一	王婉柔	室設二	陳右青	室設三	謝幸娟
日校實用技能班	電繪一	張閔程	機工二	鄭文揚	化工三	林再呈
國立永靖高工 一一一學年度 進修部建議導師名冊						
	機工一	代理	化工二	代理	製圖三	代理

初任高一導師會議預計8月24日下午2:00

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

感謝同仁們在管理及輔導學生上努力和付出，若學生事務、管理、校園安全推動，若有不周延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多加建議及指導。

期望引導永工學子自律、友愛、認真向學、負責任的好品德。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學年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總務處報告

感謝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
先祝大家
健康平安 百毒不侵
暑假愉快！

一般業務報告：

- 111學年度**教室位置圖**已定，公告在學校網頁，班級多餘課桌椅收回事宜，將配合教室搬遷時間進行。
- 家長會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將配合新生報到時發放，**各班報國教署的家長代表1-3名**，仍需敬請導師同仁們協助開學後選出。
- 配合暑假行事曆安排，本年度本校**中元普渡**訂在8月23日(週二)舉行。
- 本學期因應新冠肺炎及登革熱防制，已多次完成校園消毒與噴藥，開學前會再安排相關施作。

一般業務報告：

- 111年3月修訂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已上傳到國家災害防救資訊網及學校總務處網頁，緊急應變小組的分組，比照本校自衛消防編組名單，預計每半年根據人員異動進行修訂。
- 本校第二期屋頂太陽能板設置已開工，由光電球場施作廠商承攬，施作地點為運動休閒中心、化工科、化工實習工廠及活動中心前半平台處。

光電球場開放時程及修漏紀事

- 111年3月31日點交完成、4月01日開放使用。
- 目前球場開放使用中，漏水問題已完成3次修繕，後續視現況，將即時反映予廠商處理。



李慰君多房間職務宿舍相關事項

- 李慰君多房間職務宿舍「建物報拆作業」、「相鄰界址鑑定」及棒球打擊練習場旁之空地及李慰君多房間職務宿舍現址用地空間規畫相關事宜，經111年5月30日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一)礙於法規及考慮屋況破舊、龜裂傾斜，影響校園安全與景觀，將於**近期辦理拆遷申請**以盡速進行拆遷。

(二)**拆遷時一併規劃完成該段圍牆整建**。剩餘之空間，目前尚無特別用途規劃，將連同棒球打擊練習場旁之空地，種植矮灌木、花草或草皮，進行綠美化。

節電宣導：

- 一般教室冷氣使用有限制其儲值次數，故原則上依現階規定辦理。
- 辦公室及實習工廠，考量同仁辦公環境，故無限制儲值次數，惟請同仁使用冷氣時，更應注意冷氣啟閉時間、溫度設定等。
- 養成隨手關燈、關螢幕等暫不使用之電器之節電習慣。
- 各教室及辦公空間冷氣設備之使用皆有時段控制，然仍請使用者於時限前先行關機，避免時限屆至突然斷電影響設備使用年限，如：**時限17:00**，**建議16:50即可提前關避冷氣設備。**

推動ODF-CNS15251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 請持續宣導辦理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ODF文件格式檔案提供，依前揭計畫電子公文附件ODF文件格式使用比例109年目標值需達100%。
- 各校（處）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
- 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
- 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
- 工具及相關說明文件下載網址：國家發展委員會入口網站(WWW.NDC.GOV.TW)，請同仁自行下載善加利用。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招標案件 (含財務及勞務)辦理情形：

金額(元)	件數	履約情形
100萬以上	7	核銷3、履約4
100萬以下	8	3件核銷，5件履約中
10萬以上供約	3	3件完成履約
合計	18	

校園圍牆及周邊環境等改善工程



戶外教學場域修繕工程~排球場整建



校園防水閘門裝設工程

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



111上半年防護團常年訓練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11下半年執行較大工程、採購案

-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校園通路舖面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獲國教署補助經費100萬元，預定近期發包履約。
-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無障礙通道及舊建物扶手：
已獲國教署補助經費98萬元，預定近期完成發包履約。
- 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校園排水系統清淤：
已獲國教署補助經費150萬元，預定近期完成發包履約。

資本門預算施作項目：

- *守衛室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 *建築科室設科西側防潑雨百葉格柵施作。

110下學期家長會活動花絮~春酒(韭)傳情



家長會活動花絮~統測祈福

家長給力團



家長會活動花絮~吳理事長攝影展



畢業典禮跑班



實習處校務會議報告

110學年度第2學期

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

一、第52屆青少年組分區賽得獎名單，感謝指導教練辛勤指導

區域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電三乙	白芮婕	第2名	施泓宇老師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機工一	蘇敏慧	第4名	林茂宏老師 許耀仁老師 楊秦富老師 涂明鎮老師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電繪三	陳書毓	第5名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電繪三	江茂丞	第5名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進製圖二	張峪櫟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	張芸榛	佳作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校友	張丞璿	第2名	
南區	工業設計技術	校友	楊詠晴	第3名	

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

二、第52屆青少年組得獎名單如下，感謝教練辛勤指導

區域	職種	學校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永靖國中	黃聖鈞	第1名	施泓宇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永靖國中	詹棋凱	第4名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溪州國中	廖翊均	第4名	林茂宏老師 楊秦富老師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彰泰國中	蘇宗和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彰泰國中	吳昱霖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精誠中學	李子承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鹿江國際 中小學	李侑勳	佳作	
中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黎明中學	黃慈堯	佳作	
南區	CAD機械設計製圖	大成國中	鄒寶萱	佳作	

彰化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感謝指導教練辛勤指導~

職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空間設計組	余彥程	第2名	王婉柔老師
工業配線組	黃聖鈞	第5名	施泓宇老師

111學年度競賽群別：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



頒獎典禮、競賽展覽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 本校製圖科林茂宏老師及電繪三陳書毓同學榮獲全國技藝教育高中學生組及高中教職員組績優人員。全體師生全賀。



111學年度全國工業類技藝競賽

本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已實施完畢，本校總共選拔**13**個職種，共**17**位選手。

請各科暑期訓練注意安全。

均質化-職涯體驗計畫(社頭國中、 線西國中、埔鹽及彰泰國中)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 本校總共8位教師錄取，需全程參與研習，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並未完成請假手續者，將暫停報名資格2年，
- ◎ 詳細流程請至公民營網站瀏覽。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0學年度機械群虎科大產業精密機械專班，本校共9位學生參加，目前於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廠實習 (5/16-6/30)。

至上銀科技雲科一場訪視學生情形。



乙級檢定通過名單及獎學金發放

本年度共取得97張乙級證照

1	CNC銑床乙級	機三甲	吳昭旺
2	CNC銑床乙級	機三甲	林祐全
3	CNC銑床乙級	機三甲	邱景亮
4	CNC銑床乙級	機三甲	張洧樑
5	CNC銑床乙級	機三甲	陳宥霖
6	CNC銑床乙級	機三甲	黃翊銘
7	CNC銑床乙級	機三甲	魏廷仰
8	CNC銑床乙級	機三乙	李有騏
9	CNC銑床乙級	機三乙	范睿宇
10	CNC銑床乙級	機三乙	詹翔竣
11	CNC車床乙級	機三乙	王柏勛
12	CNC車床乙級	機三乙	李展輝
13	CNC車床乙級	機三乙	林沅紘
14	CNC車床乙級	機三乙	張稚庸
15	CNC車床乙級	機三乙	陳冠銘
16	CNC車床乙級	機三乙	陳琮烜
17	CNC車床乙級	機三乙	楊閔樹
18	CNC車床乙級	機三乙	謝宏駿
19	機械加工乙級	機三乙	江彥學
20	機械加工乙級	機三乙	詹翔竣

2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呂宇翔
2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呂泓諭
2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李冠明
2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林永倫
2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林育全
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林彥呈
27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陳星耀
2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陳煥升
29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黃詠翔
3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楊元輔
3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楊承翰
3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蕭上育
3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蕭丞佑
3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蘇建宇
3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吳宜璇
3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李昀樺
37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張芸榛
3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許雅婷
39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陳怡妘
4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黃玟綺
4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詹宛馨
4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蕭惠玲
4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製圖三	李翰威
4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電繪三	王奕傑
4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電繪三	江茂丞
4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電繪三	施欣佑
47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電繪三	胡彥樺
4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電繪三	粘育維
49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電繪三	陳泓銘
5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電繪三	陳書毓
5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電繪三	謝元瀚

乙級檢定通過名單及獎學金發放

乙級通過率27.5%

52	室內配線乙級	電三甲	邱駿隆
53	室內配線乙級	電三甲	徐銘彥
54	室內配線乙級	電三甲	張智詠
55	室內配線乙級	電三甲	許恩愷
56	室內配線乙級	電三甲	楊冠霖
57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資訊三	吳翌丞
58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資訊三	周奕承
59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資訊三	黃群幃
6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資訊三	詹逸宏
61	化學乙級	化三甲	尤志銘
62	化學乙級	化三甲	邱彥綸
63	化學乙級	化三甲	曾東霖
64	化學乙級	化三甲	吳毓軒
65	化學乙級	化三甲	珮鈞
66	化學乙級	化三甲	陳柔欣
67	化學乙級	化三甲	盧以芯
68	化學乙級	化三甲	盧宥均
69	化學乙級	化三甲	洪詠綺
70	化學乙級	化三乙	謝隆盛
71	化學乙級	化三乙	吳子涵
72	化學乙級	化三乙	胡馨方
73	化學乙級	化三乙	黃心如
74	化學乙級	化三乙	賴巧庭

75	印前製程-PC乙級	室設三	謝宜庭
76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王群綸
77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張立憲
78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張宥慶
79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張菁茂
80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陳子瑋
81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彭楷易
82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游誠翰
83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黃廷煒
84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劉茗豐
85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賴冠智
86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賴奕勳
87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賴毅昇
88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周品妤
89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胡聿蕃
90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游碧雲
91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葉霖芳
92	地籍測量乙級	建築三	蕭伊姘
93	工程測量乙級	建築三	陳鈺薪
94	工程測量乙級	建築三	黃丞頤
95	工程測量乙級	建築三	劉茗豐
96	工程測量乙級	建築三	游碧雲
97	工程測量乙級	建築三	葉霖芳

乙級檢定通過名單及獎學金發放

◎ 榮獲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每人1000元



校友會理事長攝影展

◎ 吳春山理事長捐贈義賣所得及所有作品



第三梯次全國檢定

111年度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請協助各班學生確認報名職類。

報名表請於111年9月5日(二)繳交實習處。

學科測試日期為111年11月06日(日)，

感謝各科教師指導技能訓練。

111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若因疫情影響而造成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者，請提醒學生備妥相關資料至就業輔導組辦理退費事宜。

實習及補考成績

- ◎(1)7/1(五)前上傳實習成績
- ◎(2)紙本補考，請於7/1(五)交卷至實習處。
- ◎(3)術科補考，請於8/18(二)前繳交成績。

感謝各位老師~

110-02期末校務會議 圖書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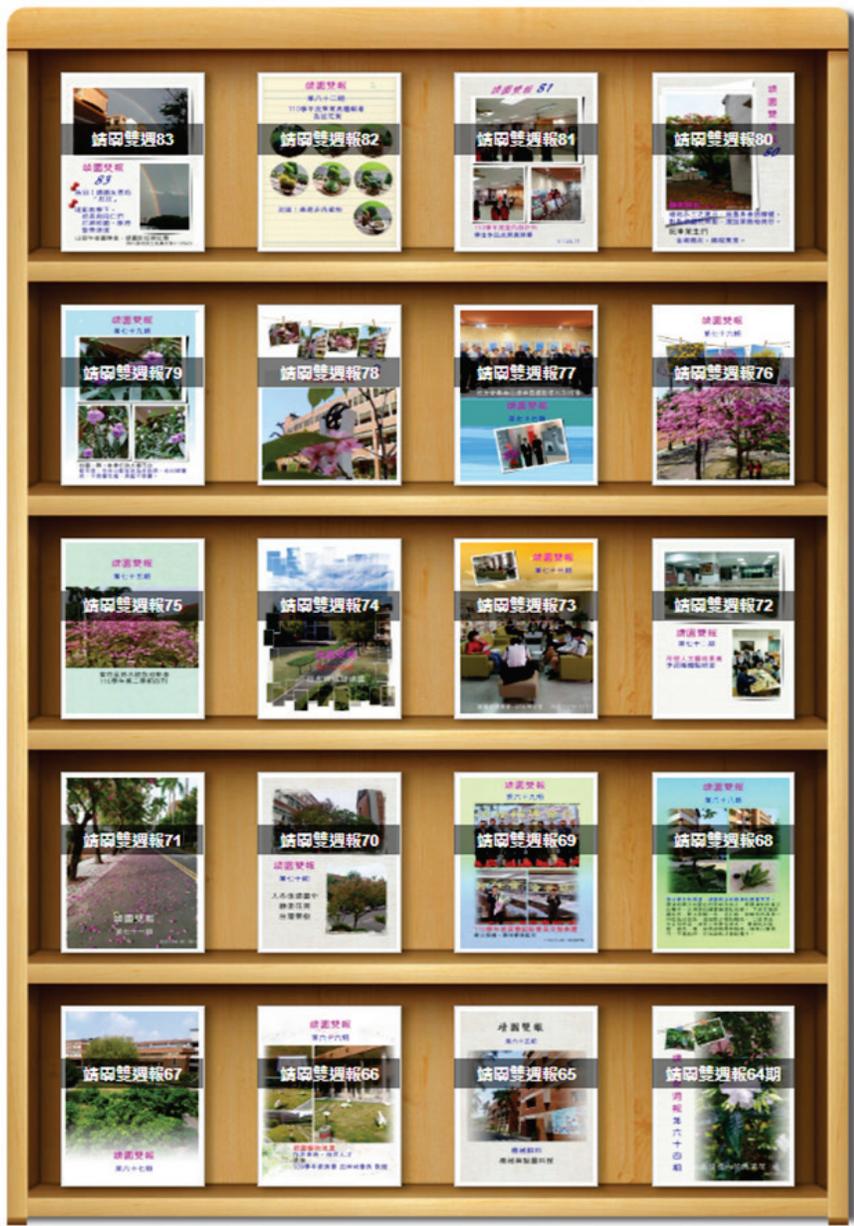
首先感謝全校教職員生讀者們對本館的支持與利用，各項館務推展得以順利推動，業務報告如下：

圖書館以服務為導向，也期望您的利用

一、110學年第二學期新書暨性別平等新書展覽暨書目公告，歡迎到館閱覽利用。

1. 實際購入新書書目檔案已公告校網。
2. 新書含性平、家庭及各科推荐等書共有256種、355冊書。
3. 因防疫期間，仍於線上視訊上課期間，取消新書展覽。
4. 預定於6月30日到館，滙入管理系統即開始流通借閱。
5. 地點於圖書館閱覽區。





二、靖園雙週報已累積出刊83期，發行目的乃在呈現我永高校園的脈動，記錄靖園的青春歲月，讓永工人一同關懷學校。

本學期最後第83期主題：

1. 告別！靖園友善校狗「拉拉」。
2. 遠距教學到暑假，各處室同仁打掃校園，維持整齊清潔花絮
3. 暑假要到來提醒同學戲水水域安全及預防熱傷害宣導等各處室活動，敬請閱覽！，感謝各處室支持及採編人員一學期以來協助。



電子圖書館的使用

網址<http://yjvschc.ebook.hyread.com.tw>

讓有限或零碎時間能充分利用，使書籍親近你。



三、本學期電子圖書館購入187冊電子書已上線及書目公告，歡迎借閱利用。本次購書有文學60冊、科普60冊及語言67冊三主題共187冊(含有聲電子書)，書目公告如附件檔，三大類主題特展如左圖。

●教職員工同仁帳號Txxxxxx
為T字加個人身份證號後六碼、
密碼亦為個人身份證號後六
碼。

●學生帳號為學號六
碼"XXXXXX"、密碼為個人
出生年月日六碼。



四、介紹天下雜誌知識庫的使用

天下雜誌知識庫

請輸入關鍵字

微笑台灣 圖書館 (library@yjvs.tw) 彰化縣立...

天下雜誌 康健雜誌 Cheers雜誌 親子天下 天下英文選粹 精采專特刊 天下調查中心 微笑台灣 天下影音

最新 天下雜誌 > 依年份

雜誌總覽 2022年

2022 天下41週年刊 永續台灣夢 期數: 750 出版日期: 2022/06	懸崖邊的全球經濟 期數: 749 出版日期: 2022/06	台積電隊衝十年 期數: 748 出版日期: 2022/05	封鎖中國 期數: 747 出版日期: 2022/05
歐洲巨變現場 期數: 746 出版日期: 2022/04	誰以後看不到醫生? 期數: 745 出版日期: 2022/04	黑色產業的綠色革命 期數: 744 出版日期: 2022/03	Web3 泡沫中的真實商機 期數: 743 出版日期: 2022/03

- 校內直接可用 (鎖IP)。
- 校外統一帳號/密碼。

library@yjvs.tw/welcome



帳號:

密碼:

[以IP身分登入](#)

五、下學期 (111-01) 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截止日期分別為111年10月10日及15日中午12:00，圖書館分別於前一週 (10/5日、10/12日) 集合輔導參賽，學生的閱讀與寫作能力的提升需要我們一同的關心與輔導。

110 學年第二學期
學生閱讀心得寫作
得獎集刊



圖書館讀書會活動

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10310 梯次 17 篇獲獎單

依 110 學年度優質化補助方案 108-B4 子計畫獎勵標準申請獎勵



No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1	電一甲	林政宏	左手金錢 右手幸福	李麗玲	特優
2	建藝一	李欣怡	迎戰未來，只需要一個決心	劉中英	優等
3	機工一	謝業恩	掌舵舵把 向前行	李麗玲	優等
4	資訊二	邱俊峰	信任革命-破解網紅密碼	賴怡如	甲等
5	製圖一	王盈瑜	夢境與夢	楊育碩	甲等
6	建藝一	吳泳承	小偷的悲歌	劉中英	甲等
7	建藝一	張瑜庭	苦味中的回甘	劉中英	甲等
8	資訊一	吳建豐	民主，得來不易	白哲維	甲等
9	資訊一	黃記婷	天使補習班	白哲維	甲等
10	機一甲	黃子毅	內在革命	劉中英	甲等
11	機一甲	鄭庭煜	自由與宿命間的遊走	劉中英	甲等
12	機一甲	陳育瑩	完美小孩「樂」、「不樂」	劉中英	甲等
13	建藝一	王昱欣	來場寫作之旅吧!	林書韻	甲等
14	電二乙	洪語彤	地球還能撐多久?	林書韻	甲等
15	電二乙	陳宥瑾	矛盾的想法	林書韻	甲等
16	機一乙	詹騏球	真愛選擇題	李麗玲	甲等
17	化三甲	尤志銘	點亮心燈 畫人間	李麗玲	甲等

圖書館製表 111/04/19

本學期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
111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7篇獲獎作品已完成彙編集刊
封面及目錄如左，已上架圖書館
教學資源平台，敬請閱覽與
參考利用。



六、本學期 (110-02) 漂書閱讀活動--學生閱讀心得分享寫作集刊出刊，敬請參考利用。

封面及評選作品列表如下：

110 學年第二學期 漂書閱讀活動 學生分享心得寫作集刊



黃昏時刻校園彩虹

照片佳宏老師分享 111/06/22 攝



110-02 推動閱讀「漂書」活動

放書漂流、與書飛翔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辦理漂書活動

閱讀心得分享寫作獲評選作品

獎勵印領清冊(目錄)

No	漂書讀者	閱讀書名	獎勵	簽名
1	資訊二邱俊輝	每天練習成為更好的自己	100 元	
2	資訊二邱俊輝	敏感得剛剛好	100 元	
3	機一乙詹麒璋	漫畫面對不解的人與事, 就用心理學戰鬥: 76 個人心攻略術	100 元	
4	機一乙詹麒璋	情緒過勞的我, 有些話想對自己說	100 元	
5	電一甲林政宏	如果不行就跑吧	100 元	
6	電一甲林政宏	心累了, 來抱抱吧	100 元	
7	化三甲尤志銘	完美小孩進化論	100 元	
8	化三甲尤志銘	當時應該說出口的話	100 元	
9	室設一蕭泳心	厭世國文教室	100 元	
10	室設一蕭泳心	我想看你變老的樣子	100 元	
11	室設一劉宜繁	古人比你更會玩	100 元	
12	室設一劉宜繁	台灣的 100 種鄉鎮味道	100 元	
13	電二乙黃曉翔	叛逆有理獨立無罪	100 元	
14	電二乙黃曉翔	人生路引	100 元	
15	電二乙張晉嘉	創傷發生得太早	100 元	
16	電二乙張晉嘉	練習的心境	100 元	
17	電二乙林瑋翔	為何我們這樣相愛那樣分手	100 元	
18	電二乙林瑋翔	少年夢工廠	100 元	
19	製圖一呂芯慈	為何我們這樣相愛那樣分手	100 元	
20	製圖一呂芯慈	教育, 我相信你	100 元	
21	製圖一李冠銀	家有彩虹男孩	100 元	
22	製圖一李冠銀	致, 被雙寶搞瘋的媽媽	100 元	
23	建築一蕭瀧心	從謊言開始的夢想	100 元	
24	建築一蕭瀧心	人生雖已看破, 仍要突破	100 元	
25	建築一蕭瀧心	為何上班這麼累, 其實是你心累	100 元	
		合計	2,500 元	

圖書部製表 111 年 6 月 15 日

直接閱覽網址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05#book/page1



圖書館



七、110-02學期優質化陶藝體驗研習
寬心陶坊坊主柳進財老師主講，
感謝五退休教育前輩一分享協助。

圖書館



110-2學期優質化辦理陶藝體驗研習
教職同仁二梯次報導
感謝五位退休教育前輩分享協助



感謝教職員二熱烈參與！

2022/6/15 13:28

八、館藏採購

- 下學期(111-01)辦理館藏發展購書，預定10月3日滙整書目，且email圖委會委員審核後請購，於11月中旬前能到供流通借閱利用。
- 請各教學類科及處室推薦5本書目，以滿足教學與閱讀需要，於9月30日前email圖書館信箱或書單交圖書館服務台，列出書目及ISBN標準書號。
- 竭誠歡迎所有讀者經由線上推薦書籍，自己想看的書自己推薦。



圖書館暑假如常借閱流通服務，
惟學期末已做逾期催還，還請
收到逾期通知者，利用假期整
理時找到歸還，以利館藏圖書
流通，謝謝您的配合，歡迎蒞
館利用或建議。

敬祝 暑安

平安喜樂!!

圖書館

歡迎您光臨!!

輔導處110學年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一) 召開會議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2.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3.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
4. 高三生轉銜輔導初評會議
5. 高三生轉銜輔導複評會議

(二)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1.本學期辦理三次性平視訊防治宣導。
- 2.於朝會、相關課程、導師會報、班級輔導文章及會議中向師生宣導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概念。
- 3.與縣政府合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防治宣導。

(三) 強化生命教育活動

1. 班會播放憂鬱及自殺防治視訊。
2. 辦理學生講座-「停止虐待，共同守護」。
3. 辦理教師共備社群講座-「透過數字遇見內在的自己：靜心繪畫」

(四) 辦理生涯輔導/升學活動

1. 透過每周文章提供學生多元思維及對生涯規劃之概念。
2. 不定期提供大專院校升學簡介資料。
3. 產專班宣導-勤益科大及修平科大。
4. 適性輔導講座-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5. 辦理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4場次。
6. 辦理高三入班宣導。

(五) 校園心理康輔導相關活動

- 1.辦理學生講座-「猶豫」遊戲～談網路世界的人際情感議題與自我！
- 2.辦理共備社群-
「玩出療癒力-樂高積木工作坊」
- 3.辦理教師研習-「不青春迷惘～如何降低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防治！」
- 4.辦理個案研討會。

(六) 推展三級輔導工作

1. 召開個案研討會。
2. 召開高三學生、休轉學生轉銜初評會議及複評會議。
3. 認輔制度的推動：柳進財老師、連一泓老師、以及張勝隆教官協助關懷學生。
4. 辦理諮商師到校服務工作。

(六) 推展三級輔導工作

- 個案輔導與諮詢

個案輔導與諮詢：↵

日期↵	111.02.11-111.06.17↵	
高關懷學生↵	<u>菸檳</u> 關懷學生↵	輔導人次↵
64名↵	9名↵	154人次↵

(六) 推展三級輔導工作

• 高關懷學生狀態

學生狀態↵	人數↵	說 明↵
1. 觀察↵	3↵	1. 曾輔導過，目前無大狀況，但仍須觀察者。↵ 2. 曾約談，但案主不願意配合輔導者。↵ 3. <u>經本室先行篩選</u> 出來，目前狀況較輕，暫不約談。↵
2. 持續輔導↵	37↵	1. 導師轉介，學生願意配合輔導者。↵ 2. 狀況較嚴重者(如：問題行為、情緒、精神疾病等)。↵ 3. 主動來談者。↵
3. 已結案↵	24↵	經由本學期輔導或持續觀察，經輔導教師及導師評估可結案者。↵
合計↵	64↵	↵

(六) 推展三級輔導工作

• 問題類型 (人次)

心理 困擾	親子 關係	人際 關係	愛情 議題	問題 行為	性騷 擾	精神 疾患	升學 問題	中途 離校	休轉 學 (科)
43	17	11	8	8	8	8	7	4	4
學習 策略	情緒 管理	職業 探索	課程 選修	生理 困擾	學習 適應	性別 議題	升學 問題	其他	
3	3	2	2	2	2	1	1	20	

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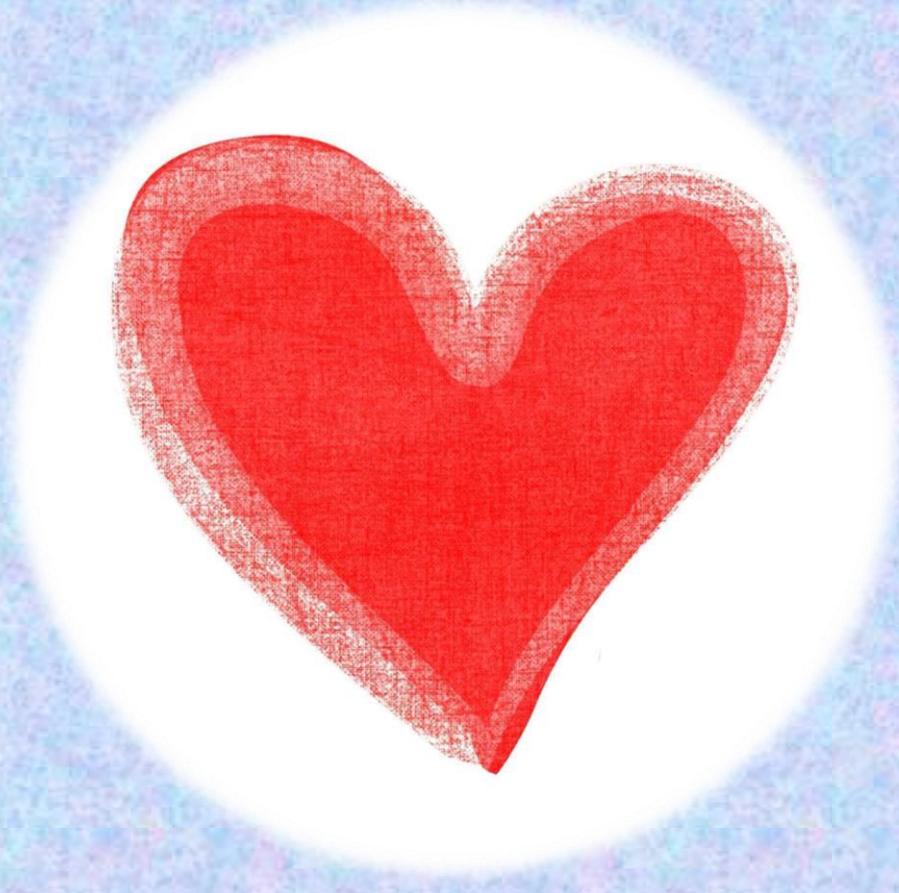


(一) 學生基本資料

- 已運用欣河輔導系統建立，請導師多利用師生線上查詢系統關心學生，並輸入與學生或家長會談或電話聯絡等紀錄，若發現資料不完整或有誤請洽註冊組開放權限，並請學生更正。

(二) 校園心理健康

希望提升學校第一線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系統合作處遇；同儕學習對自殺自傷行為的認識，建立正確的態度，並給予支持及陪伴，已全校人人都是守門員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源連結，以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



本學期所有輔導工作項目皆能如期完成，
感謝各位同仁大力協助，
使本學期輔導工作能順利推展。
祝福大家 闔家平安！

國立永靖高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人事室報告



• 人事動態：

(一) 退離人員：

代理教師（1110731聘期屆滿）：

陳擇曦，張芷寧，唐玉玲，劉穎珍，陳柏螢，
盧曼晴，沈郁蕙，林家如，許益綸，趙珮鈺，
曾翊瑄，張暉茗，涂明鎮。涂 涂



- 業務報告：

- 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及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施泓宇等13人續聘案。



• 業務報告：

- 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一案，請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請查照。(1110216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93號)-
 - . 教師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情形者，請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並報本部核准，藉以落實相關機制。
 -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
 - . 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教育部於110年8月18日再次修正本辦法。



• 業務報告：

- 首次報考研究所並獲錄取，及目前簽准進修有案同仁，均請於每學期初，專案簽陳校長核可，俾據以核給公假，未涉請公假進修，亦應簽奉核可後，始得參加進修。



• 業務報告：

- 本校教師同仁申請學歷改敘，請於7月中旬前提出。
- 首次進修及前經進修簽准有案同仁，均請於每學期初，簽陳校長核可，始得參加進修。



• 業務報告：

- 暑假將屆，擬規劃出國同仁，敬請除依規定辦妥出國請示，後續仍依疫情中心及主管機關等規範，以符規定。
- 本校11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援例置9人，其中5人為當然委員，其餘4名票選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 業務報告：

- 本校11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審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11)年8月31日屆滿，為利會務運作，擬併同下110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同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領、投、開票）等作業。



• 業務報告：

- 配合子女教育補助費網路申報作業期限，擬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儘速提出申請。



• 業務報告：

- 敬請本校全體教職員踴躍使用各數位學習平台參加相關數位學習(含家庭教育研習)課程。



• 法令宣導：

- 研習課程名稱：**[性別主流化] 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數位來源：台北e大）
- 課程簡介：本課程邀請李麗慧講師講解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 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教職員工、校外人士…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一 主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敬祝
暑假愉快！



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一、本學期已成辦活動綜整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11.02.17	期初導師會報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111.03.14	複合式防災演練	
111.03.28	家庭教育講座	
111.04.11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11.04.15	師生球類活動聯誼賽-羽毛球	
111.05.19	三年級德行評量審查會議	
111.06.23	高一二導師會報暨學生德行評量審	
111.06.30	線上休業式	17:40

PS.. 5月一日後，因疫情升溫，後續的講座和活動為避免群聚而取消。

二、111年6月30日下午5:40舉辦線上休業式。

三、111年7月20日及7月27日下午2點辦理補考，請需命題補考卷的任課教師，於7月16日前繳交二份補考考卷至進修部教務組。

四、111學年開設**機械科**一班。(今年的詢問度超高!!)

五、111年8月30日下午5:30舉辦開學典禮，會後發放教科書藉。

8月31日正式上課。(很重要!請念三遍!!)

活動相片：

國立永靖高工進修部 110 年度第 2 學期 防災演練
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教官講解



滅火器使用示範



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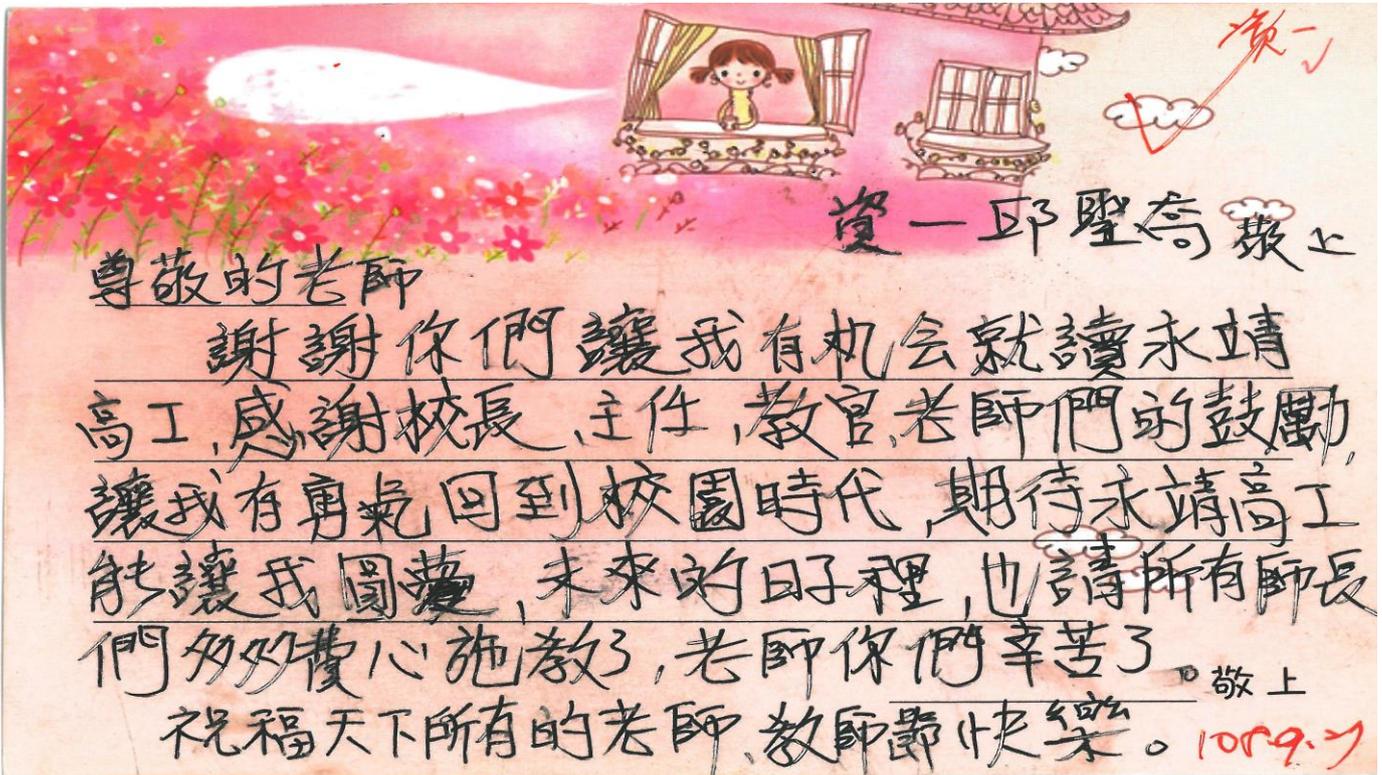




108 年的阿北(邱聖喬)



111 年的阿北(完全沒有變老!!)



其實，一個能夠圓夢的人生是需要計畫的!!!

阿北的七年大計已完成第一階段了!! 我們恭喜他!!!

因為少子化，進修部於 **108** 學年開通二招的
管道以來，非應屆生的比例和平均年齡逐年
增加!

這是好現象!!

有很多的孩子需要進修部的點燈!!!



感謝 陪伴我們的師長們!!

祝 大家暑假充實愉快!